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晋安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方进

编制时间:2018-09-27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福州市 2018 年第八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9.481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2.5411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总 计	19.4815	0	19.4815	0	
	(一) 农用地	2.5411	0	2.5411	0	
	其 中	耕地	1.5581	0	1.5581	0
		林地	0	0	0	0
		园地	0.0347	0	0.0347	0
		其他农用地	0.9483	0	0.9483	0
		基本农田	0	0		
	(二) 建设用地	16.9404	0	16.9404	0	
(三) 未利用地	0	0	0	0	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用地面积			
	2018-87-01		18.9935			
	2018-87-02		0.488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1.5581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福州市国土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福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210.3435	平均费用标准	135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350000201810765229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已补充情况		
补充耕地数量	1.5581	1.5581		
补充水田规模	0	0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9348.6	9348.6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王榕

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19.4815	其中：耕地	1.5581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新店镇、象园街道、鼓山镇	村	井店村、双坂经济合作社、连潘村、溪里村、东园村			
权属状况	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、权属清楚、无争议。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1.5581	144	1		
	基本农田					
	林地	0				
	园地	0.0347	144	1		
	其他农用地	0.9483	144	1		
	建设用地	16.9404	144	1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偿费	15.2466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
	征地总费用	2820.5826				
征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81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58		
	发放安置补助费	81				
	农业安置					
	社会保障安置	58				
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

其他
需要
说明
的情
况

- 1、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意见，同意征收。
- 2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，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
- 3、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综[2009]100号）执行。
- 4、福州市按被征农用地面积的10%确定留用地，留用地按货币化100万元/亩。

填表人：王榕

